

108 年反貪指引河川區域管理篇 個案探討

第 1 案	說 明
類型	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案情概述	<p>○○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p> <p>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p>
風險評估	<p>一、 個人巡防可能造成隱匿案件及巡防日誌有違規行為未登載的風險。</p> <p>二、 檢舉案通報機制失能，電話通報案件重要紀事，未完全記載通報人員之內容。</p> <p>三、 公務員法紀觀念淡薄。</p>
防治措施	<p>一、 巡防 2 人以上，避免單獨作業，遇有盜採、違規建物等異常狀況事件，指派專人會同檢警相關單位辦理，並建立 SOP 機制</p> <p>二、 通報之檢舉案件製作電話紀錄簽核管控，併巡防日誌列管追蹤。</p> <p>三、 （一）建立巡防業務轄區輪調制度，以防弊端。 （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律規範，避免誤觸法網。</p>

策進作為	<p>一、 建立檢舉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後續追蹤制度，防止隱匿情事。</p> <p>二、 訂立河川駐衛警巡防工作查檢表，就查檢內容、項目具體細分正面表列，以利駐衛警於河川巡防時巡查河段使用情形之勾稽，並將巡防工作查檢表併巡防日誌一併陳核。</p> <p>三、 建立每日巡防日誌審核勾稽作業制度。</p> <p>四、 評估易發生違規地點，增設監視系統，重點河段加強監控。</p> <p>五、 強化主管監督責任，落實辦理平時考核，發現有作業異常，得隨時調整職務。</p> <p>六、 辦理職能與法治教育訓練，強化刑事先行法治觀念及違規事件事證（含時間、位置、數量等）保全。</p> <p>七、 檢舉案件增設電話錄音方式，避免漏案風險，亦可保護同仁。</p>
------	---

108 年反貪指引河川區域管理篇 個案探討

第 2 案	說 明
類型	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案情概述	<p>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疑涉明知 A 自 92 年起至 102 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 B、C、D、E、F 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 5 公頃以上，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 A 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1 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 1 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 5 公頃」、第 32 條第 3 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竟於「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勻選「是」欄位，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 A 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p>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件申請人未到場，且未具出委託書。 二、 申請種植之審查項目及面積未覈實。 三、 許可使用後違規變更使用。 四、 公務員法紀觀念淡薄。
防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確認領勘人員身份並落實委託制度，建立書面審查制度，登載於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申請資料之正確詳實。 二、 現勘時確實核對申請位置、面積及製作會勘記錄。 三、 不定期由主辦會同駐警現地勘查使用情形，並加強河海區排管理系統之控管步驟。 四、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律規範，避免誤觸法網，達到保護同仁及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策進作為	<p>一、 辦理職能教育訓練，提升承辦人員之工作專業知識、處理現場狀況之能力。</p> <p>二、 案件許可後加強課內橫向聯繫作為，由駐警平日巡防查察違規使用情事。</p> <p>三、 現勘時檢附全貌照片及日期，以利事後佐證資料。</p> <p>四、 研議使用 UAV 影像自動辨識比對系統，辨識種植項目使用行為是否符合申請內容。</p> <p>五、 配合行動裝置APP，即刻查詢現地申請及管理狀況。</p> <p>六、 定期、不定期辦理許可案件督導作業。</p> <p>七、 辦理河川公地稽核清查作業，瞭解土地使用現況，落實河川管理，防範弊端發生。</p> <p>八、 實施職期輪調機制，防範弊端發生。</p> <p>九、 推動『本局河川區域許可種植圖資透明化』之行政透明措施，將目前河川區域許可種植使用之圖資（含位置、面積、許可期限）定期每季於本局全球網公告。</p>
------	--

108 年反貪指引河川區域管理篇 個案探討

第 3 案	說 明
類型	洩漏河川巡防消息及圖利案
	<p>甲為某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職掌工程施工、測量、監造、驗收、督考、進度控管等事項；乙為該局管理課課長，經管河川區域內之維護管理與違法案件查處，並督導所屬河川駐衛警。</p> <p>該局辦理之 A 溪疏浚工程，依工程設計圖說疏浚之深度及範圍，預計作業產生之土方 314 萬 2,338 立方米，由廠商概括承受挖除運離，且為避免廠商藉機挖取高價砂石，特於「土石標售補充說明」第 21 條第 10 款明定「本土方標售案係以棕黃色沈泥質細砂夾黏土、坩土層為主要標售材料，若開挖後發現卵、礫石料或純砂層，承商應立即停止開採，</p>

並通知工務所報局派員會勘，不得先行外運。」

B公司得標並申報開工後，即利用契約明定禁止施工之夜間時段施工，並逾越契約圖說之高程，連續先將挖起淺層含草木之土方（俗稱土蓋）就近堆置，再行盜挖層砂石後，回填土蓋整平，挖起之砂石經瀝乾後迅即運離。

甲派駐本案現場擔任工務所監工，負責工程監造業務，應監督廠商是否依約於每日施工時間內，按照設計圖說範圍、深度疏浚挖運土方，並積極查察舉發廠商是否有盜採標售材料以外之砂石。

B公司現場負責人丙為順利盜挖砂石，並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概括犯意聯絡，乃向甲約定交付20萬元賄賂，再於工地事務所辦公室及工區，連續交付賄賂各20萬元及5萬元予甲，甲收受後即放任B公司盜採砂石而不予舉發。

另河川駐衛警小隊長丁排定「夜間加強巡防輪值表」後，封緘於「河川局局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內，由乙開拆封緘並壓蓋職名章核轉局長核定實施。

詎乙基於洩密、圖利之概括犯意，連續以行動電話，用「今天有那個喔」、「今天很無聊喔，晚上」等語，暗示丙當晚將有夜間巡查，丙即知會工區施作人員於當晚停止夜間施工，致各該日夜間巡防皆查無異狀，使丙得以利用夜間施工盜採砂石，並規避所處罰鍰，而獲有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25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乙洩漏夜間巡防之消息，違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

<p>風險評估</p>	<p>一、 預算書圖編列未詳實。</p> <p>二、 未落實執行監造業務，致發生超挖及換料情事，衍生影響河防安全及造成國庫損失。</p> <p>三、 監造業務僅由單人承辦，受廠商威脅利誘風險升高。</p> <p>四、 未依核定施工計畫執行，致造成違規情事發生。</p> <p>五、 河川駐衛警未落實執行巡防勤務。</p>
<p>防治措施</p>	<p>一、 編列預算書階段：</p> <p>（一） 針對疏濬區範圍上、中、下區域斷面位置辦理河床粒料採樣篩分析，俾利編列合理底價及預算，避免施工中產生爭議。</p> <p>（二） 編列保全進駐(24小時制)。</p> <p>（三） 落實單一出入口管制並設置全時段監視系統。</p> <p>（四） 提高保證金及罰金額度。</p> <p>二、 開工前除邀請在地方政縣府、廠商、民眾參與疏濬施工說明會外，另將疏濬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發函副知地檢署、警察及調查單位。</p> <p>三、 實施主、協辦制度及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透過雙主辦及辦理廉政法令宣導，降低遭利誘風險及加強員工法治觀念。</p> <p>四、 持續推動本局「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行政透明措施： 透過本局全球網設置行政透明「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專區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產變賣專區公開揭示各區塊之標售價格及疏濬相關資訊，摒除外界黑箱或其他不公質疑。</p> <p>五、 加強巡防勤務措施：</p> <p>（一） 實施職期輪調制度：避免相關人員因長期辦理相同業務致生弊端，增加貪瀆不法風險。</p> <p>（二） 適時檢視河川巡防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合機關實際業務需求。</p> <p>（三） 增加不定期走動式督導及現場查核。</p>

<p>策進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視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自主檢查是否合理並嚴格執行，另每日由工務所或保全巡視開挖區狀況作成紀錄。 二、 加強課室間跨域橫向聯繫作為，以利先機發現不法。 三、 加強督導頻率及業務承辦人員本質學能。 四、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疏濬風險廉政座談會： 賡續邀集檢調、專家學者、廠商及民眾辦理疏濬座談會，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行政透明度作為，協助業務單位瞭解不法態樣、弊端癥結及應遵守法令，並促使廠商重視企業誠信。 五、 對於重點河段及易超挖或置換土石工區，評估增設水利署即時監控管理系統或移動式監控設備。 六、 訂立河川駐衛警巡防工作查檢表，就查檢內容、項目具體細分正面表列，巡防工作查檢表併巡防日誌一併陳核。 七、 定期舉辦職能與法治教育訓練。
-------------	---